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高建良）

本人2023年8月开始担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3年的工作中，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将 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高建良，1963 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河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安全生产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4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出现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

况。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全面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本人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还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年度，本人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

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对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同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并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媒体相关报道，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自2023年8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披露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具体如下：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披露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谭洪涛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谭洪涛的履历、专业知识和能力等任职资格及其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谭洪涛符合财务总监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履职能力和专业素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18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选举。此次换届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提名委员会对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经审查，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履职能力和专业素质，且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本人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保持自身独立性，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继续加强与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建良

2024 年 3 月 29 日